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买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22 年 8 月 19 日，川投能源十一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参与竞标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项目的提案报告》。

2、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拟参与竞标购买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暨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号）。

3、2022 年 9 月 7 日，川投能源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参与竞标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项目的提案报告》。

4、在审议本次重组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

事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提案及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提案报告。

6、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至签署相关协议期间，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7、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文件。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